



漓江年选

品质阅读

恒久珍藏

2010

中国年度随笔

杜渐坤 陈寿英 选编

朱增泉《文武失调的宋王朝》
钱理群《假如郭小川还活着……》
王开林《陈独秀：龙性岂易驯》
耿立《缅想的灵地》
孙郁《漂流者》
袁鹰《杂文：说不尽的荣辱悲欢》
李国文《文人的苟全》

◆ 漓江出版社



2010 中国年度随笔

杜渐坤 陈寿英 选编

◆ 漓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0 中国年度随笔/杜渐坤 陈寿英选编. —桂林: 漓江出版社,
2011.1

(2010 中国年度作品系列)

ISBN 978-7-5407-5089-3

I. ①2… II. ①杜… ②陈…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6164 号

2010 中国年度随笔

选 编 杜渐坤 陈寿英
责任编辑 庞俭克
封面设计 石绍康
责任校对 徐 明 章勤璐
责任监印 唐慧群

出 版 人 李朝晖
出版发行 漓江出版社
社 址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22号
邮 编 541002
发行电话 0773-2583322 010-85893190
传 真 0773-2582200 010-85800274
邮购热线 0773-2583322
电子信箱 ljcbbs@163.com
<http://www.Lijiang-pub.com>
印 制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980 1/16
印 张 20
字 数 351千字
版 次 2011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07-5089-3
定 价 34.80元

漓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漓江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随时与工厂调换

目 录

大城市的生与死	孙晓忠 (1)
历史视野下的国家与农民	李成贵 (6)
深化改革要摆脱既得利益集团的掣肘	黄苇町 (15)
重建道德靠什么	许博渊 (20)
我们到底需要怎样的启蒙	姜异新 (29)
人文教育和民主政治：列奥·施特劳斯心目中的“伟大著作”	徐 贵 (37)
另一种东方主义	景凯旋 (47)
人生的四种境界	张世英 (56)
把脉高等教育	丘成桐 (65)
文武失调的宋王朝	朱增泉 (72)
“国学”断想	黄朴民 (84)
“假如郭小川还活着……” ——在《一个人和一个时代》出版暨郭小川九十周年诞辰 纪念座谈会上的发言	钱理群 (89)
欲说当年好困惑 ——唐达成在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论争中的经历 ...	陈为人 (92)
今天怎样看帝王之爱	雷 达 (107)
陈独秀：龙性岂易驯	王开林 (110)
缅想的灵地	耿 立 (120)
鲁迅的金钱观及消费观	古 昶 (131)
漂流者	孙 郁 (140)

落红萧萧为哪般	迟子建 (154)
杂文：说不尽的荣辱悲欢	袁 鹰 (158)
中国文化的狂者精神及其消退	刘梦溪 (166)
房价的豪赌	南 帆 (191)
文人的苟全	李国文 (196)
忽然想到——别太把自己当回事儿	陈四益 (205)
洪秀全的“新闻批示”	刘诚龙 (209)
从曹州教案到普方协会	朱 正 (211)
杂感五则	穆 涛 (216)
随谈三则	阮 直 (223)
庄子与阿凡达	王 蒙 (228)
凌云青松千秋泪（外一篇）	杨闻宇 (235)
斜神龕里的项羽	王春鸣 (241)
当人伦遭遇政治	王充闾 (248)
吏胥之害	王学泰 (255)
友谊地久天长	
——清诗之旅	李元洛 (262)
看诗不分明	潘向黎 (270)
二十四桥明月	
——古桥上的中国之二	熊召政 (282)
一朵叫紫荆的玫瑰	
——六说香港	池 莉 (290)
蝴蝶为什么这样美	
——自然笔记	杨文丰 (304)

大城市的生与死

孙晓忠

上海的世博会让今年的夏天更加炎热。与本次世博关于城市 and 美好生活的主题相关，讨论未来城市发展道路的各类学术会议也接二连三召开。世博会开幕不久，当代文化研究网的“热风”论坛上又涌动了城市讨论的热潮。该网站的讨论帖被《解放日报》、《文汇报》等报刊相继转载，国外一些文化研究网站也做了翻译转载和跟踪报道。当代文化研究网以最快的时间选辑了部分鲜活的帖子，编成《“城”长的烦恼》，以飨读者。

二〇〇二年，城市社会学家曼纽尔·卡斯特尔预测，未来三十年，地球将有超过三分之二的人居住在都市，他尤其强调，决定这个数据的主要因素，将是中国和印度城市人口的变化。今天的中国正处在急速变动中，在迈向城市化的大道上，大大小小的城市都在加快脱胎换骨，用“震惊”和“眩晕”来描述一个外来者对于一个大城市的变化的感受，一点也不夸张。如今的大城市，高楼如雨后春笋，绿地越来越多，马路越来越宽，要完全说不漂亮，也不客观。我们暂且不谈源自西方的“花园城市”理念如何造成空城和死城，如何造成人与人的疏离，为车辆设计的宽阔马路如何造成行人稀少等问题，更重要的是：这个“美好”的大城市的经济动力源自哪里？上海是全国的龙头老大，几乎可以吸纳全中国的经济和劳动力等资源，将来还要建世界金融中心，有将全世界的热钱都吸过来的雄心和勇气，一点也不考虑这些热钱会不会成为烫手的山芋。内地的省城也纷纷仿效，呼应浦东，不少城市一窝蜂地忙着大兴土木，修地铁，卖土地，效仿上海的以房养市，殊不知所谓的“上海模式”和“上海奇迹”，全中国只能有一个。这种大城市的发展是以争夺内地城市的资源为基础的，发展和增长模式是不可复制的，这样的大城市越发达，内地将越贫穷。

这个结构性失衡也同样出现在城乡关系中。今天中国的城市化运动正是在发展主义的逻辑下，将城市的发展建立在对乡村的剥夺和忽略性安排之上的。

结果是城市发展了，乡村萧条了，公共设施破落，水利失修。或者是用城市建设的思路来规划乡村建设。土地卖了，阔气的公路修到了村边，映衬着路边完全失去了尊严的、荒凉的空壳村。在这样的发展结构中，乡村永远只是城市的仆役，除了不断为城市输送农产品、输送劳动力、输送大树，甚至输送钱外，还将沦为城市的垃圾处理场。在这样的发展主义逻辑中，农村永远是不平等结构中的跟屁虫，在这样的等级结构里，农村人被吸引到城市后的生活状况可想而知。乡村唯有迅速致富，等到全面城市化的那一天，才能过上好日子。然而事与愿违，城市化运动造成了城市与乡村的断裂。社会学家孙立平前几年说过，今天农村好看一点的大树都被城里人买去了，更别说其他人力物力了，他将之概括为“大树进城运动”。姑且不谈大树移植的成活率，在江浙郊区农村，为了城市绿化，大片的水稻田被改造成樟树苗圃，结果由于恶性竞争，苗圃泛滥，原本五元钱一棵的树苗五毛钱也没人要，大片的树苗挤在田里疯长，根本无法出售获益，而由于苗圃严重破坏了土壤结构，想再改回水稻田，已十分困难。农村依靠城市致富的梦想，化为泡影。

掠夺型的城市发展结构同样体现在大城市和小城市、沿海城市与内地城市之间，单一的经济发展模式造成热钱涌向沿海发达城市，造成今天大城市发展的“马太效应”，大城市和沿海城市成了“吸血鬼”。这样的等级经济结构甚至会内化为一种生活方式，它不仅造成富人剥削穷人，也会造成老百姓对老百姓的剥夺。“热风”论坛网友“扫叶煮茶”在讨论中指出了现在上海特有的“硬盘人”现象。所谓“硬盘人”，是对外地人的歧视性称呼（类似的称呼还有“凤凰男”等）。本地人讨厌外地人，主要因为他们认为外地人抢了他们的饭碗和资源，造成生活紧张。本地人外地人之争，至少暴露出如下问题：一是底层人内部出现窝里斗，二是大城市中出现了一大批被剥夺的外地年轻人。这些外地人来到大都市打拼，辛辛苦苦一辈子也买不起房子，大都市再大，与他有何关系？与此对照，我们还可以发现大城市中有这么一个群体，他（她）已经下岗或失业，但是由于拆迁而得到政府或房产商赔偿的几套住房，靠收房租过生活，因此可以整天不工作，平日可以打打麻将，逛逛超市。不是说老百姓就一定不能过“闲暇生活”，而是想从这些被动休闲现象的背后，说明一个问题：我们如何处理和安置脱离出社会的这批人，如何告诉他们生活的意义，如何给他们一个未来？从这些游民对生活方式的选择背后，我们不仅可以看出有些青年人对于诸如劳动和生活的观念已经发生了深刻的改变，还可以看出新的经济掠夺方式如何逐渐让人丧失正常的劳动能力和身体感受能力，其中后者或许更为重要。

一百年前，法国城市规划者奥斯曼在主持巴黎城的大规模改造中，将城市小巷改造成著名的法式林荫大道。本雅明一针见血地指出了这样的“艺术”和“技术”联姻的城市美化运动，如何变成了资产阶级的“战略性的美化工程”。比如奥斯曼推行的拆迁征地如何开启了欺诈投机的浪潮，而在拆迁过程中，人们开始意识到大城市的“非人”的一面，开始产生失去家园的感觉。一句话，人对城市的感觉在这个时候发生改变了。托马斯·班德尔进一步指出，在奥斯曼大兴土木的建设过程中，不仅贫穷者失去家园，还会产生中产阶级病人，中产阶级也会觉得这座为他们营造的新城市难以使用，“他们在面对新的户外空间和空旷无人的大道时无法移动自己的身体，完全瘫痪了。这种‘行走能力的丧失’被一位柏林的精神病医师命名为‘广场焦虑’”。

造成人对物的感觉发生改变的原因有多种，城市建设的消费主义是主要原因之一。比如说，如果修地铁的目的是为了拉动房地产市场，那我们对地铁的感觉如果不是痛恨，至少也会爱恨交加；再比如还有网友指出，当前中国城市的“美化”运动中，有将城市“大自然化”和“复古化”两种现象：造小河，造绿地，造森林，造水泥树墩，造老房子，造石库门等等。再造自然或许并没有错，问题是，在今天城市对自然的再造中，这些再造物的功能发生了变化，进而改变了我们和物的关系，使我们的感受能力随之下降。开发商在小区里造的弯弯的小河，是为了给河边的景观房卖个高价；小区里运来的参天大树，不仅本钱要羊毛出在羊身上，而且还从中牟利，赚取更大的利润。这样的风景再好，看风景的人的心情也会复杂起来。所以说，今天很多“物”的使用价值已经被改变，其原来的意义也被抽空，只留下符号，物的本来的意义已经发生改变。自然景观的功能发生改变的，不仅仅只是小河和大树。当我们用仿古的房子取代已经被拆掉的老房子的时候，我们在认出它的同时，已经将自身的历史抹去了。

与此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是城市的文化认同，我们如何看待城市的多元文化问题？如何看待差异文化？在全球化即意味着单一化的今天，寻找多样性文化，自然有理论上的合法性，但是往往不能将差异逻辑贯彻到底。因此，在思考城市生活多样性的时候，我们是否需要跳出简单二元对立的模式。比如，因为城市不好，所以产生怀乡病；因为现代城市的节奏太快，所以我们用慢来反抗它；因为大都市是不好的，所以小的才是最好的，因为全球化是单一的，所以多样性就一定是好的。我们需要超越这种抽象的城市生态学。在《美国大都市的生与死》这本名著中，简·雅各布森提出要尊重“城市人口的自发的多样化”，其理论预设当然也是用城市生活的多样性来反对城市的资产阶级趣味同

一性或社会秩序的均质化。然而，戴维·哈维问道：如果遵循这样的“多样化美学”，以怎样的方式，“无家可归者能被理解为自发的自我多样化”呢？我们为城市穷人开出的多样性药方，难道就是捍卫他们睡公园长凳的自由和权利吗？比如今天，我们如何看形形色色的城市亚文化？他们在多大程度上对于强势文化有抵抗的意义？还是内在于资本主义文化的逻辑的统一性。我们不要忘记，在我们用多样性反抗统治性的单一结构时，资本主义也在征用多样性，甚至是反单一的大都市模式，亚文化和次城市就是一例。它们强调多样性的文化，背后却是僵化的一元化的控制。

就城市文化来说，多样性比一体性更能为人们接受，因为人的基因中似乎本能地包含着对多样性的诉求。“在文化研究中，人们对于‘一体性’的概念感到普遍的恐惧”，认为“一体”是人为的，国家的，甚至是极权的，而多元性“是原生性的，自然的，更真实”，进而推断多样性文化如何被一体文化所压抑。

如果我们认可文化就是告诉大家生活的目的和意义，讨论文化就是在讨论和选择一种更好的生活方式，那么今天可能更需要通过共享同一个整体性的文化来寻找大家都能拥有的好的生活，来确立我们的主体性，否则，你养狗，我遛鸟，狗有狗文化，鸟有鸟文化，老死不相往来，差异性就变成了文化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其尽头将是城市中的个人主义泛滥，如张爱玲曾经宣告的“我们的恬不知耻的冷漠和自私”。鲁迅曾经用一个比喻来说明城里人的冷漠：同一座楼中，有人在哭丧，有人在唱歌，有人在厌烦吵闹。他进而得出“人类的悲欢并不相通”的看法。他看出了中国的城市中的“现代病”，因此呼唤“文艺”——这个国民精神之火——来引导和烧暖人心，感受他人的喜怒哀乐，打破人与人的厚障壁。面对支配性的统制结构，必须寻找和创造出新的普遍性，来取代这个凝固的一体性。或者说，在差异性的前提下，我们仍然需要一个在差异性之上的更高的文化统一性。共享一个统一性的文化或新的普遍性，才是突围的出路。

这同样也是未来城市发展的价值取向，如果我们已经意识到西方现代城市发展中的弊端，那么如何创造一个新的城市主体或者城市文化主体，就是我们要思考的问题。这里说的“主体”，不仅仅是要体现“中国特色”，也不是要强调它的差异性、独特性或不可复制性，而是要强调在“中国崛起”的今天，中国人在对于城市的想象中，能贡献出切实可行的“普遍真理”。世博会之前，上海就一直在讨论“城市精神”。上海的城市精神肯定不是纽约精神，也不是新德里精神，也不是“海纳百川”的大杂烩，上海的城市精神应在中国自身的

城市发展脉络中去寻找。中国的城市改造，并非从上世纪九十年代才开始，新中国成立后就一直在进行，但回溯历史，我们可以看出不同的改造方案和不同的城市理念。譬如建美丽漂亮的奢侈型城市，还是建简朴节约型的城市，是生产型的城市还是消费型的城市等等。而一旦我们能想象出一个共同的未来，一个共同的意义，我们对自身历史的辨析就会胸有成竹。

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就不仅仅在讨论城市，也不是仅仅在讨论文化，也不仅仅是探索某一种具体实用的好的生活方式，而是在探索中国道路，在想象世界，这需要我们提供创造性的文化理论，正如书中一位学者所言，有效的政治实践往往依赖一种文化理论的突破。

关于今天中国的城市，有太多的话要说，然而因为问题隔得太远，往往懒得去说。与专业学术研讨会不同，这次讨论首先在该网站的“热风”论坛上展开，随后引起了各大媒体的关注，参与讨论的多是大中学校的学生和市民。在书店的几次讨论会中，买书的、喝茶的来来往往，穿梭于会场，现场颇为“混乱”，不停地有不明职业的人停下脚步，举手发言。他们第一次以“市民”的身份打量自己居住的城市，没有多少城市研究的专业术语，但是他们说出了对于各自居住的城市的经验和记忆。有关城市的起源众说纷纭，中西各异，但有一种观点认为，英文的大都会“metropolis”一词源于希腊语，意思是“母城”，即相对于殖民者建立的新城邦的那个原来的城邦（polis）。据说希腊当时的每一个新城邦都是自治的，地位上和母城是平等的，这是城邦的含义，也是今天的政治（politics）源于城邦（polis）生活的由来。“同样，源于希腊语的英文‘白痴’（idiot）一词即指那种不参与城邦公共生活的人。”^① 不管正确与否，这至少告诉我们，大家的城市大家来讨论。

（选自《读书》2010年第9期）

① 托马斯·班德尔：《当代都市文化与现代性问题》，何翔译。

历史视野下的国家与农民

李成贵

在哲学家和文人看来，农业是让人高尚的职业，农村则像是芳草萋萋的伊甸园。但是，当我们从思想的世界降到现实的世界，就会发现外来客体虚空的感验，不过是浪漫主义的浅斟低吟，而乡村本身却是一部现实主义的厚重经典，它充满了艰辛和沉重。

农民用新石器敲开了文明之门，从那时起人类从非历史走向了历史。传统农耕文明的漫长时代，生存是农民的最低同时也是最高的目标，他们的生产和生活基本上都围绕这个目标而展开，这里有“开轩面场圃，把酒话桑麻”的愉悦，但常态的情形则是充满了劳作的艰辛和生存的重压。由此，就铸造了农民特有的品行，这些品行又是根深蒂固的，以至发生在最近三十年的改革还无法实现对它的实质改造和重塑。

农为邦本：过去和现在

“农者，天下之大本也。”按照诺斯的观点，国家决策理性追求的是政治支持的最大化和经济收益最大化双重目标。在整个古代，一则小农经济是王朝统治的经济基础，是财政收入最大化最可靠的来源；据研究，即使到了商品经济已有所发展的明代，农民仍然提供了80%以上的岁入。再则，小农们对封建国家有很强的约束力，直接决定着社会的治乱、经济的衰荣，是影响统治者最重要的因素。小农们安居乐业，还是“啸聚倡乱”，直接关系到封建政权的稳定性，影响着政治收益最大化目标的实现。

中国古代政治社会具有很强的修复机制，王朝政治处于“危机—灭亡—重建”的不断的更替之中，而导致改朝换代的原因，除了宫中事变和异族入侵外，主要是由农民起义所引起的。

那么，这里就有一个问题，既然小农们保守顺从，对政治冷漠，为什么还能“铤而走险”，起来反抗统治政权呢？究其原因，小农经济是低水平的脆弱均衡，承受灾害风险的能力很弱，遇到大一点的天灾人祸，小农就可能要流离失所，面临饿死的命运。而萨缪尔森在《经济学》中告诉我们，“人并不总是一声不响地饿死”。另外，古时，农民与国家的武力对比也不是强弱分明的格局，官军杀“敌”一千，自伤八百，并无必胜的把握，所以农民才敢起来反抗。就因为这样的机制，中国古代社会经历了无数次农民起义，而每一次大规模的农民起义都给王朝政治以沉重的打击，甚至使其元气大伤，走向覆灭。农民对古代王朝政权的这种威慑力是其他阶层所远远不及的。

所以，自先秦以来，中国无论在意识形态层面，还是政策层面，都表现出了明显的重农抑商取向，视农为天下之本。

革命、建设和改革

二十世纪以来，共产党的崛起和执政改变了中国的历史，而其中的主导力量无疑是农民。广大农民在革命、建设和改革时期，都为国家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二十世纪上半叶，“革命”是中国政治社会场域中最重要的关键词。然而，没有农民的支持，就很难取得革命的胜利。毛泽东认为：“中国这个国家，离开农民休想干出什么事情来。”摩尔（一九六六年）指出：“在中国，农民在革命中的作用甚至超过了俄国。他们为最终摧毁旧秩序提供了炸药。”

新中国成立后，工业化成了崇高的目标。同样，没有农民的“剪刀差”贡献，国家工业化也很难取得成功。一九五三至一九七八年间，国家通过“剪刀差”的方式，从农民中提取了八千亿左右的巨额资金（即暗税）。

一九七八年以来，中国进入了改革年代。三十年间，没有农民率先突破土地制度，没有农民工的辛勤劳动，也很难取得改革以来经济发展的巨大成就。一九七八年冬天，小岗村农民冒险签订了一份契约，同期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发布了一个文件，农民的契约要求分田，而文件上明确写的是“不许分田单干，不许‘包产到户’”。因此，我们更应该说，改革源于农民的诉求和特有方式的抗争。所以，中国的改革要感谢一个人的话，就是邓小平；如果要感谢一群人，就是农民。

位势下移。在整个古代社会，国家无论在政治上，还是在经济上，都高度依赖农民，因而要重农抑商，“士农工商”四民中农民可位列第二。但到了现

在，情况已经起了实质性的变化。

一则，农业仍然是基础性产业部门，但已经不再是决定性部门。农业最原始和重要的功能在于它为人类提供了食品，只要人类不变成不食烟火的神仙，农业的基础地位就不会改变。但是，近世以来，由于工业化的兴起和向纵深发展，农业部门的经济地位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农业的份额在持续下降，因而逐渐丧失了过去的决定性地位。按照库茨涅茨的说法，由于食品的需求弹性小于一，故人类经济的发展有个“告别农业”的过程。

再则，更重要的是，工业化和城市化带来了农民政治地位的式微衰落。在这个过程中，城市逐渐成为新型经济活动、新兴社会阶级、新式文化和教育的场所，城市内部的各集团诸如文职官员、学生、知识分子、商人、医生、银行家、手工业工人、企业家、教师、律师和工程师等，能够利用他们在技能、地利和集聚在一处等条件去影响政府的决策。他们对政治过程有或多或少的认识，并形成了鼓励自己利用各种参与机会的态度，甚至他们本身已经融入政治体系，成为重要的组成部分。

塞尔索·弗塔多（一九六二年）评述巴西的情况时，一针见血地指出：“我们的社会是一个只对产业工人开放的社会，对农民却不开放。事实上，我们的政治体制允许城市集团组织起来，以便在民主斗争的法规之内实现他们的要求。农业工人的情况则截然不同。因为什么权力也没有，他们就不可能提出合法的要求和具有讨价还价的力量。”

亨廷顿（一九六八年）则指出：“城市是国内反对派的中心；中产阶级是城市反对派的集中点，知识分子是中产阶级反对派内部最活跃的集团；而学生则是知识分子内最有内聚力也是最有战斗力的革命者。”在世界范围内，“知识分子带有革命性几乎是处于现代化之中的国家普遍的现象”，他们的目标往往是不着边际的和乌托邦式的，同时他们又是敏感和挑剔的。亨廷顿继续说：“没有一个政府能指望造反学生感到满意，但一个政府如果是真心实意的话，就能够极大地影响农村的情况，从而化解农民的造反倾向。”因此，“政治越是变成城市化的政治，它就越不稳定”。亨廷顿曾告诫说，与乡村的沉默和冷漠相比，对于政治生命，“城市可能像炸弹一样要命”。

中国的情况也是如此。在工业化过程中，一系列择定扭曲的制度安排造成了城乡经济社会的二元体制结构，即以一系列具体社会制度建构起来了一种城乡隔离的经济社会结构状态。这是一种以户籍制度为表征，以社会福利和保障制度为核心内容的社会价值和权力分配不平等格局。这种二元差序格局的背后，是城乡居民在政治地位和政治能力上的实质性差异。正如恩格斯指出的，

“革命胜利以后，农民在政治上和经济上日益退居次要的位置”；与此同时，城市居民的政治重要性呈上升态势，确定了自己的地位，成了政治体制内占优势的集团。城乡居民在对权力资源的控制以及行动的能力上发生了此消彼长的变化，农民变成了体制内的“二等公民”。

国家与农民：一个模型

中国农村改革以来的各种法规、政策、文告，无数的事实、现象、变种，可谓层出不穷，俯拾皆是。由于作为焦点热点的“三农”问题本身门槛较低，以致各方面人士争相言事，各种说法纷然杂陈。但相当多的说法只抓住了真理的碎片，而非真理本身。

那么，如何深入准确地认识中国的三农问题，什么又是中国农村改革的基本逻辑和主要内容呢？在我看来，中国农村改革的实质就是调整了国家与农民的关系，是一个农民权益变化的过程。

我们可以构建一个简单的模型，来说明农民权益的变化。

$$R = L + M + F + G + T + \Phi$$

R：国家与农民的关系（=农民的权利）；L：农民的土地权利；M：农民进入市场的权利；F：农民流动、迁徙和从事非农产业的权利；G：农民自治的权利；T：农民获得财政资源的权利；Φ：其他变量。

对这个模型进行时间上的解读，就会发现，一九七八年改革之前，国家制定了以人民公社、统购统销和户籍制度“三驾马车”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高度控制了农民社会，形成了国家大、社会小的治理结构。在这种体制下，（一）农民没有独立的土地权利。农民被组织在人民公社体制里，集体劳动，集体分配，没有土地剩余索取权，故而也就普遍没有积极性。（二）没有进入市场的权利。在当时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市场机制被完全排斥，连古老的农村集市也被关闭，农民做小生意则被视为投机倒把；特别是实行了统购统销制度，农民没有决定种植什么、种植多少的权力。有资料显示，六十年代贵州某生产队为了完成任务，而不得不种二分地的花生。这样，资源配置效率自然就不会高。（三）没有流动的权利。由于有户籍制度的藩篱，加之短缺经济的凭票供应，农民不可能自由地流动到城市。其结果是导致农村中积淀了大量的剩余劳动力，隐蔽性失业严重。（四）没有自治的权利。传统农村自治的机制基本被摧毁，而是普遍实行大队书记的一元化领导，形成了国家穿透（penetrate）社会的局面，导致了民间资源的废置。（五）交售公粮成了农民的强制性义务，

他们被迫通过“剪刀差”的方式，以农养工，给国家工业化提供了大量的税赋，结果导致农业失去了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由于统得太多，管得太死，农民缺失了促进经济增长的基本权利，结果是农村经济发展非常缓慢，一九五三至一九七八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平均每年才增长区区一元钱，到一九七八年初还有二点五亿的贫困人口，近乎一个赤贫的世界。

改革之后，过去的计划经济体制被革除，社会主义制度也被赋予了新的内涵。在这个过程中，国家与农民的关系向着积极的方向不断得到调整，农民逐渐获得了过去缺失的权利，处境有了明显改善。（一）农民获得了土地使用权。这是农村改革的突破口和关键环节，并且确定了家庭经营的基础。农民获得了直接的土地使用收益权，因此积极性大为提高，尤其是在改革初的黄金时期，更是如此。（二）获得了进入市场的权利。改革之初，首先是恢复集市，放开需求弹性大的产品的市场，到后来取消了统购统销，实行大宗产品的双轨制改革，到现在除个别产品基本上都实现了市场化，由此就大大提高了资源配置的效率。（三）获得了流动和从事非农产业的权利。改革以来，一个巨大的变化，就是大批农民“洗脚上田”，进城务工，形成了历史性的民工潮。根据各种渠道的估计，目前至少有一点二亿到一点四亿农民工在城市里工作。这是改变中国经济社会结构的巨大力量。另外，农民离土不离乡，创办乡镇企业，也为农村和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四）获得了村民自治的权利。从八十年代中期开始，全国普遍实行了村民自治，恢复利用了农村熟人社会的传统资源，给农村带来了积极的变化，在乡村的土地上“民主的蝴蝶”开始翩翩起舞。（五）获得了国家财税支持的权利。二〇〇三年，中央经济工作会上，胡锦涛同志明确指出，“三农”工作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从二〇〇四年开始，中央连续六年出台“一号文件”，对农民实行“多予，少取，放活”，从过去的“以农养工”转向“以工补农”。这一系列变化主要有，国家取消了农业税，大幅度增加农业补贴，提高粮食收购价，增加农村社会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二〇〇三至二〇〇七年累计投入超过一万六千亿元，二〇〇八年超过了六千亿元，二〇〇九年进一步达到七千一百六十一亿元。由于农民获得了以上的权利，境况就有了明显可观察到的改观。主要包括，农民的人均纯收入从一九七八年的一百三十四元，增加到了二〇〇八年的四千七百六十一元；农民的衣食住行的变化随处可见，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也较之过去有了不小的进步，同时农民的精神状态也有所提振。

关键还在于权利

但是，正如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指出的那样：“农业基础仍然薄弱，最需要加强；农村发展仍然滞后，最需要扶持；农民增收仍然困难，最需要加快。”在肯定三十年来农村改革成绩的同时，我们也为真实世界的另一面而感到担忧。比如，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在不断拉大，一九七八年二者差距为二百元左右，二〇〇八年已经超过一万元，一些农民还没有脱贫，生活还很艰难；农民因征地而导致利益被侵害，甚至变成无地无业无岗的“三无”人员；农村低保标准偏低，有时还不能瞄准对象；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迟迟不能建立，一些老农的处境令人忧虑；一些地方农村文化生活贫乏等等，都说明了问题的严重性。

问题的根源还在于权利。尽管三十年来，国家与农民的关系总体上在逐步好转，农民获得了一组过去所没有的权利，但对农民赋权还远远不够。农民的世界发生了诸多的变化，但是没有变化的是他们在整个经济社会结构中的地位，他们仍然是弱势群体，还不能平等地分享改革的成果；他们的权利还不完整，权益被侵犯的事情还屡见不鲜。这是“三农”问题的根本症结所在。

第一，土地应该是农民最主要的财产，但是农村改革迈出承包制的第一步后，就再没有实质性的第二步，以致农民的土地产权至今没有达到相对的完整，土地权益经常被分割，甚至侵犯。近些年来，快速推进的工业化和城市化导致了大量的失地农民，由征地而引发的冲突甚至群体性事件不绝如缕，其关键原因就在于农民缺乏完整的土地权利，在集体所有下没有充分的排他权利。西谚云：“穷人的寒舍，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意指穷人自己所有的寒舍，不经同意，连国王也无权随便进入，充分体现了所有权的重要性。

抛开充满争议的所有权不说，中国农民连法律上的土地的抵押权也没有。《物权法》第四、五次审议稿中原本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有稳定收入来源的，经发包方同意，可以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的相关条款。二〇〇七年三月通过的《物权法》最终还是把这个条款删除了，并在其中的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抵押。这显然是对作为产权的核心——处分权完整性的分割，是对农民土地权益的限制，实际上也意味着，农民的承包地和宅基地除了农作和自居，再没有其他用途。因而，必然会影响到土地的资产属性和流动性，农民就不可能通过土地抵押的方式获得就业转移和产业扩张的信贷资金；同时，也会影响到农民的社会保障，如果某位农民不幸得了大病，需要做手术，他丝毫指望不上他的承包地和宅基地。

第二，农民得到了市场带来的好处，也深受市场波峰浪谷的冲击折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果实并不直接等于通用财富，有时多收了三五斗，倒成了农民的负担，农耕社会“丰收的喜悦”不再是必然的逻辑。对于高度分散的小农而言，社会化的大市场是一种难以驾驭的力量，以致谷贱伤农的现象屡见不鲜。比如，有的地方西瓜只卖三分钱一斤，有的地方白菜卖不出去而喂了猪羊，这成了农民的切肤之痛。农民的这个遭遇，显然与政府调控和保护力度不够有直接关系。从机制上讲，政府是否要保护农民的市场利益，似乎主要取决于市民的态度和反应，而不是农民的诉求。比如，二〇〇七年猪肉价格大涨时，市民反应强烈，政府为之担忧，以致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门讨论生猪问题，农业部的有关领导甚至一年开了近一百个有关猪的会议，并采取了很多措施平抑猪肉价格。但二〇〇六年以来，猪肉价格持续低迷；农民养猪收益大减，但政府关心的程度和支持力度显然与二〇〇七年相比不可同日而语。

第三，农民可以流动，进城打工，权益也有了一定的改善，但二十多年过去了，他们仍不能在城市落地。“十六大”报告中就曾提出，要走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并举的城镇化道路，这也是解决农民工的市民化问题的基本路径。但是，这些年来，政府显然缺乏实质性的政策安排，甚至没有把问题摆在决策的议程之上。政府只是在统计中，把（在城市居住六个月以上的）农民工算做了市民，而并没有让他们真正变成市民。按照这样的统计，就有了一个自欺欺人的数据，我国的城市化率已经达到了46%，农民只剩了七亿多一点。但是，显而易见的是，数量庞大的农民工在城市的处境仍然是“经济上接纳，社会上排斥”，他们在城市辛勤地劳动，但并不是城市的主人。他们可能劳动两年，才能挣到自己亲手盖的一平方米房子。这种状况必须改变。

第四，农民有了自治，但治理结构还不完善，公民社会的发育迟缓。农村是熟人社会，熟人社会中通常会有一些成本更低的功能，可以解决公共物品的提供和集体行为中的权责对应等问题。按照秦晖的研究，在这样的熟人社会，有民主当然不错，没有民主，也不见得就是大问题。其实许多农村，面临的主要问题并非民主不民主，在这些地方“自治优于民主”，“自治比民主更重要”。真正最需要民主的，是那些缺少直接人际情感联系的陌生人社会、大尺度社会。农村主要是要推进有效的自治。所以，就不能把村民自治简单地等同于村民选举，重要的是要立足于乡村土壤发育公民社会，诸如各种行业协会、公益组织、社区组织、同人团体、互助组织、兴趣组织，特别是要发育类似日本农协和我国台湾农会那样的农民组织等等。这些组织通常是非政府性、非营利性、自主性、志愿性，有利于国家权力向社会的回归，激发出民间的能量和力量，实现